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2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最近12个月内，公司累计已申请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信额度4.16亿，

合并2023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10亿元授信额度后，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总额度将达到14.16亿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